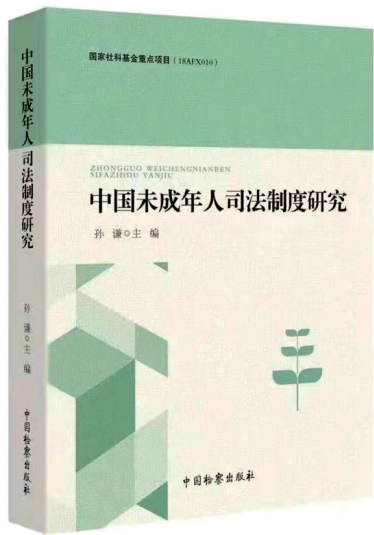




探索建立一部具有中国特色的体系完整的综合性未成年人司法法已经成为迫切需求



学者随书

□ 孙谦 (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法治道路是通向民族伟大复兴的必由之路。特别是适合于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专门司法制度机制,在现代社会未成年人权益保护体系中具有特殊重要的价值。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对完善未成年人保护相关法律制度,改进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刑事诉讼法未成年人特别程序的确立、民法典国家监护责任的

厘清未成年人司法法的范畴、模式及理念

建立我国专门的未成年人司法法,必须坚持从中国国情和实际出发,旗帜鲜明地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不照搬照抄,但作为未成年人司法的后发展国家,我们应当有放眼世界的胸怀和眼光,系统比较分析域外未成年人司法法的基本范畴、可资借鉴的主要模式等,用人类社会创造的智慧和知识丰富我们的头脑。

1.明确未成年人司法法的基本范畴

在人文社会科学传统研究领域,概念是解决法律问题所必需的和必不可少的工具。没有限定专门的严格的概念,便不能清楚和理性地思考法律问题。从国内发展历史而言,分别盛行于20世纪80年代的“青少年法”,90年代的“未成年人法”及晚近若干借鉴各国少年法理念所使用的“少年法”概念都存在各自不足之处。在比较辨析的基础上,我们从未成年人司法的制度目标、未成年人司法制度管辖对象的技术路径出发,阐明使用“未成年人司法法”概念的必要性。

2.对未成年人司法域外模式分析比较

制度是在演化过程中形成,未成年人司法模式形成并不是想象中那样一蹴而就。通过梳理以美国为代表的多元型、以德国为代表的刑事法原型、以瑞典为代表的北欧福利原型、以日本为代表的少年及家事法融合原型等,我们认为各国未成年人司法模式特点不一,但多样性之下有一致性的内涵:比如不同国家未成年人司法法往往在福利本位和刑事本位之间抉择,并逐渐形成一种动态平衡的发展性姿态;比如儿童最大利益原则,专门机构和法律体系建设在各国已经成为一种发展定式;比如在司法规律、国际公约要求之外,各国制度建构的模式也考虑了本土特有的现实条

我国未成年人司法法所面临的现实课题

新时代人民群众对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的关注和要求从“有没有”到“好不好”向“更加好”发展,仅依靠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未成年人保护法两部法律和其他法律中的零散规定显然难以满足新时代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的需要,必须系统重构体现现代未成年人司法理念的专门制度。就未成年人司法法的建设来说,必须思索我们所具备的本土资源、历史障碍以及当前所面临的问题:

——应对未成年人罪错行为缺乏体系性、科学性的保护处分制度。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对罪错未成年人的教育帮教始终是核心课题。国外对此已经具备了相关值得借鉴的临界预防与再犯干预机制,但与之对应我国当前未成年人司法实践中家庭管教、学校教育、工读学校矫治、警察训诫等主要措施仍然存在诸多不足。应当在未成年人司法立法设计中落实好个别化处遇这一核心原则,贯彻分级干预的思想,借鉴域外处遇的有益经验,建立训诫—管教—督促矫治—专门教育—专门矫治教育等保护处分措施为一体的未成年人司法法专章结构,以实现追求儿童最佳利益、通过个性化干预措施,促进未成年人重新融入社会的目标。

——未成年人刑罚制度精细化不足,存在“一罚了之”及“一放了之”的两极化问题。在我国,现行未成年人相关的刑罚制度在罪名适用与刑罚种类中并未实质区分未成年人犯罪与成年人犯罪的差异,未成年司法的刑事性仍然明显,监禁性或羁押性措施使用仍属常态。而在非刑罚处遇措施间也没有建立合理的衔接。在“恤幼”道德传统粗放影响下导致传统未成年人司法中对未成年人“一放了之”成为实践习惯,缺乏提前性、有效性干预,使罪错未成年人面临长大以后再行重罚的偏颇。

——未成年人司法国家责任不显,福利化社会支持体系不配套。虽然我国未成年人司法实践改革已经形成“政法一条龙”和“社会一条龙”的本土经验,但尚未建立与未成年人司法有效运行相应配套的社会支持平台,专业的司法和

完善、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大幅度修改等,都体现了未成年人事务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法治化水平的提升。在为立法进步欣喜的同时,结合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的国际经验和本土现实需求,我们也应该看到,长期以来,我国未成年司法的制度构建思维还停留在成人司法的例外规定层面,脱胎于刑事司法体系的未成年人司法制度仍存在诸多现实困境,如多部法律分散,“不良行为”“严重不良行为”“犯罪行为”等缺乏相对统一的判断标准及评判主体,与之相对应,有关的处遇机制及其配套措施尚不完善等。

在目前未成年人法律制度框架下,希望通过局部修改完善的方式已经难以解决上述涉及的理念性、体系性问题,需要一个专门的解决方案。另外,以未成年人检察改革、家事审判改革为代表的司法实践呼唤着立法跟进,将改革经验转化为立法成果。因此,探索建立一部具有中国特色的体系完整的综合性未成年人司法法已经成为迫切需求。在这种情况下,我们怀着奉献立法的热忱,组织申报了未成年人司法法立法建议稿课题,并有幸被确定为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18AFX010)。经过3年的努力,数易其稿,终于完成了未成年人司法法的条文设计和说明释义工作。在这个过程中,专题研究发挥了脊梁的作用。可以说,我们对未成年人司法发展规律的认知、对未成年人司法法核心理念的坚持、对中国特色未成年人司法制度框架的设想、对未成年人司法基本制度完善的建议等,都体现在专题研究的内容当中。

件和文化传统等。这些应当成为我国未成年人司法法研究及相关立法设计所予以关注的内容。

3.梳理我国未成年人司法改革的历史经验

历史考察是理解未成年人司法发展脉络之要。经过改革开放以来四十多年的发展,未成年人司法实践探索形成了本土特色和特色经验。一是我国未成年人司法突破成人刑事司法的限制,通过超越福利及报应二元对立的模式实现修复性司法的理念,朝着保护处分、刑事处罚、被害人保护、社会支持体系有机统一的方向前进。二是超越小司法模式下对刑事诉讼的路径依赖,扩展到民事及行政权益保护、公益诉讼等领域,探索亲职教育、剥夺监护、向侵害众多未成年人利益案件责任主体发出检察建议等多种维护未成年人权益的司法方式。以上两个方面叠加,基本奠定了我国未成年人司法本土发展框架的基础内容。

4.明确未成年人司法法应当体现的理念

未成年人司法制度的历史表明,基本理念需要适应时代价值观念的变化并且吸取过往的经验教训。我们认为,建立中国特色未成年人司法制度,应当科学总结党领导下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的改革经验,沿着未成年人全面综合司法保护的路径前行。在前进道路上,我们提炼出未成年人司法法所应该坚持的一些核心理念: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儿童最大利益原则)、综合保护原则、比例原则、专门保护原则等。在这些核心理念的指引下,从儿童福利、社会化处分、个别化处遇、宣教不宜罚、管辖范围、监护职责、专门教育等方面促进中国特色未成年人司法制度的落地。

社会工作者也比较匮乏等,未成年人司法程序最重要的国家责任履行和社会支持体系作用仍然不够。在此情况下,需要进一步凸显未成年人事务的国家责任立场,强化政府的行政支持和引导,通过引进社会支持体系相关力量,以直接或间接参与司法活动的形式为未成年人司法提供力量。

——被害人保护、民事行政公益、公益诉讼等司法改革有益经验还没有系统纳入立法。未成年被害人保护是诉讼程序中同等重要的问题。未成年人司法改革实践中,针对未成年被害人询问程序不规范,对未成年被害人陈述的审查判断缺乏明确标准以及精神损害赔偿制度的阙如等问题已经进行了可贵探索。《关于建立教职员工准入查询性侵犯违法犯罪信息制度的意见》《关于建立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的意见(试行)》等也从前端为预防未成年人被害案件提供了借鉴,这样的有益经验也理应纳入国内未成年人司法法的内容之中,实现对司法活动中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害人及其他参与者的全面保护。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新修订法律中涉未成年人条款,已经体现出国家介入弥补家庭监护不足等较为浓厚的职权主义色彩。但是,这些立法修改对家事审判改革、民事行政未成年人检察业务、未成年人公益诉讼缺乏系统归纳,应当制定与未成年人民事行政权益司法保护相适应的专门立法。

我们深知,专门且独立的未成年人司法法在国内的实现仍处于前进的路上,加之有传统观念与法治思维的交互碰撞,有中国本土需要与西方经验借鉴的理性抉择,仍然充满着诸多未知且不确定的因素,更需要对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现实需求与未成年人法基本法理进行深度整合。但我们相信,经过数轮司法体制改革的努力,特别是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处遇、民事行政司法及公益诉讼、未成年被害人保护以及社会支持体系等司法改革重点问题的突破,未成年人司法必将伴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而迎来新的发展阶段。

(《中国未成年人司法制度研究》绪论节选)

《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绪论(三)

书林臧否

□ 《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编写组

(三)习近平法治思想形成发展的历史逻辑

习近平法治思想不仅是在实践探索中生成、在理论创新中升华的思想创造,也是在历史中传承和凝练的思想精华。习近平坚持历史唯物主义世界观、方法论和价值论,深度考察人类社会法治发展的历史,深刻把握人类法治文明进步的规律,深层汲取中华法治文明和世界法治文明的精华,使习近平法治思想富有时空穿透力和历史厚重感。

习近平善于在历史考察和反思中温故知新,牢记历史经验、历史教训、历史警示,为厉行法治、奉法强国提供坚实的历史依据。他指出,从我国古代看,凡属盛世都是法制相对健全时期;从世界历史看,国家强盛往往同法治相伴而生;从人类政治文明史看,法治和人治问题是一个基本问题,是各国在实现现代化过程中必须面对和解决的一个重大问题;从当今世界看,法治逐渐成为国家和社会治理的共同选择,但其具体模式千差万别。

习近平全面总结和反思近代以来中国民主法治曲折前行的宝贵经验和惨痛教训,深刻揭示出法治与国家前途、人民命运息息相关的历史逻辑,指出:“法治兴则国家兴,法治衰则国家乱。什么时候重视法治、法治昌明,什么时候就国泰民安;什么时候忽视法治、法治松弛,什么时候就国乱民怨。”对这一历史逻辑的揭示和论述,极大地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以历史的证明力和理论的解释力坚定了党和人民深入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信念和决心。

习近平法治思想蕴含着中华民族自古至今绵延不断的治理智慧。习近平坚持运用马克思主义历史观和方法论,深入研究中华法治文明、传统法律文化和法治思想,包括从先秦思想家到清末思想家的法律思想,从商鞅变法、贞观之治、王安石变法、张居正变法到清末变法图强运动,从秦律、汉律、唐律到“六法全书”,从中国古代的朝廷制度、郡县制度、土地制度、赋税制度、盐铁专卖制度、科举制

度、监察制度、军事制度到近现代中国的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习近平法治思想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法律精华进行了批判性继承、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澄清了近代以来历史虚无主义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文化的错误认识,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精髓得到传承和弘扬,使法治的中国精神和民族特色得以彰显,极大地增强了中国人民在法治和国家治理上的文化自信和民族自信。

习近平法治思想满怀深情,实事求是地总结了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年来探索建设新民主主义法制和社会主义法治,开启社会主义法治新纪元,开辟依法治国新时期,开创全面依法治国新时代,矢志不渝推进法治建设的实践经验、历史成就和创新理论。从“五四宪法”到2018年新修改的宪法;从“社会主义法制”到“社会主义法治”;从“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到“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我们党越来越深刻认识到治国理政必须离不开法治。

习近平法治思想既深耕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土壤,又汲取于世界法治文明园林,吸纳了人类法治文明的思想精华,凝结着人类共同的治理智慧。习近平强调指出,我们既要“用鲜活丰富的当代中国实践来推动马克思主义发展”,也需要“用宽广视野吸收人类创造的一切优秀文明成果,坚持在改革中守正出新,不断超越自己,在开放中博采众长、不断完善自己”,“不断开辟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二十一世纪马克思主义新境界”。习近平法治思想博采中外哲学社会科学之智识,汲取人类社会积淀的思想养分,凝聚了极其珍贵的多元性法治文明元素,具有宽阔的知识视野、厚重的理论品质、强大的思维力量。

习近平法治思想的三个逻辑是内在融贯、有机统一的,共同深刻地揭示出习近平法治思想来自经验的沉淀、理性的凝结、历史的淬炼,共同诠释着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实践生命力,理论创造力和历史解释力,是顺应全面依法治国、建设法治中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时代要求应运而生的重大理论创新成果,是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的新发展新飞跃。

三、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鲜明特色

习近平法治思想蕴含着深邃的政理、法

理、学理,彰显出党领导法治的政治定力,以人民为中心的根本立场,奉法强国的坚定信念,求真务实的实践理性,统筹全局的系统观念,精准练达的辩证方法,尊法据理的法治思维,守正创新的理论品格,这也是新时代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的鲜明特征。

(一)党领导法治的政治定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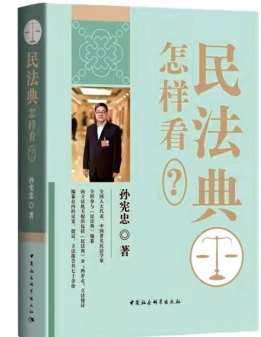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明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是中国共产党领导,党是最高政治领导力量”。习近平法治思想把坚持党的领导作为决定全面依法治国政治方向的首要问题,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核心要义、全面依法治国的显著优势,旗帜鲜明地提出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之魂,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保证,是我国法治同西方资本主义国家法治最大的区别,深刻回答了全面依法治国为什么要坚持党的领导,党怎么领导等一系列重大问题,科学阐释了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法治的辩证关系,明确要求把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全面依法治国全过程各方面,健全党领导全面依法治国的制度和工作机制,推进党的领导制度化、法治化,不断提高党领导全面依法治国的能力和水平,夯实了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国领导的理论根基、制度基础和实践基础,增强了各级领导干部在法治领域的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定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自信。

(二)以人民为中心的根本立场

习近平法治思想本质上是人民的理论,人民性是其最鲜明的特征,人民立场是其根本政治立场。习近平法治思想始终奉行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把人民作为全面依法治国的最广泛、最深厚的基础,把为人民谋幸福作为根本使命,饱含亲民、爱民、为民的深厚情怀,始终把体现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愿望,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落实到全面依法治国各领域全过程,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作为法治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使法律及其实施充分体现人民意志,尊重和保障人权,促进人的全面发展。

(《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绪论(二))详见于《法治日报》2021年9月28日9版)

《民法典怎样看》



《民法典怎样看》作者孙宪忠,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

内容简介:

作为新中国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民法典被誉为“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市场经济的基本法”,从个人到家庭再到社会,充斥着我们生活的方方面面。民法典为经济基础运行和人民基本权利的保障法。

由我国著名民法学家孙宪忠教授所著的《民法典怎样看》一书,体现了作者数十年来学习研讨民法的学术功力以及作为民法典编纂全面而深入的参与者、立法者之一,分析解读民法典的重要论文和文章。作者创造性地提出从法思想、法感情、法技术3个因素阐述我国民法典学习和贯彻实施的基本进路,为读者了解我国民法典诞生的前世今生,民法典承担的依法治国的功能,主要制度更新、编纂过程中的主要争议以及立法者对这些争议的看法等提供了丰富的资料。本书还收录了作者担任全国人大代表以及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委员期间,在民法典编纂过程中提出的立法议案、建议和立法报告以及部分有关民法典讲座的演讲稿和公开发表的文章。

《长津湖》



剧情介绍:

1950年,中国人民志愿军部队与美军在朝鲜长津湖地区交战,中国人民志愿军第9兵团将美军一个多师分割包围于长津湖地区,歼敌1.3万余人,扭转了战局局面。这次战役收复了“三八线”以北的东部广大地区,是扭转局势的关键一战,而中国人民志愿军也付出了惨痛的牺牲,在零下三十多摄氏度的极端天气中,很多先烈是以端着枪的姿势被冻僵,体现了志愿军战士服从命令视死如归、冻成冰雕也不退缩的革命精神。



□ 法宣

《长津湖》是一部由陈凯歌、徐克、林超贤联合监制并执导,吴京、易烊千玺领衔主演,段奕宏特别出演,朱亚文、李晨、胡军、韩东君主演的抗美援朝电影。该片以长津湖战役为背景,讲述中国人民志愿军在极度严酷环境下坚守阵地奋勇杀敌,为长津湖战役胜利作出重要贡献的感人历史故事。

书摘

法律与音乐(二)

音乐,是通过节奏、旋律、和声、调式和调性等组织要素所构成的“声音的秩序”。音乐的这样一种性质,使它同宇宙万物之间具有普遍而紧密的内在联系。

古罗马哲学家、神学家、政治家波伊提乌斯认为存在着三种音乐:“宇宙音乐,宇宙的和谐或秩序;人类的音乐,高尚的、健康的身心秩序;以及应用的音乐,人们所作的、可以听到的音乐。”

在中国,先人们亦早已体察到音乐的“天人之和”“乐则天地”的秘密。《尚书·尧典》载:“八音克谐,无相夺伦,神人以和。”《国语·周语下》:“凡神人以数合之,以声昭之,数合和也,然后可同也,故以七同其数,而以律和其声,于是乎有七律。”北魏刘昼释曰:“乐者,天地之齐,中和之纪,人情之所不能免也。”

音乐作为“天人合一”秩序图式的生动呈现,一旦进入政治国家之“人事”秩序领域,则注定与强调“里仁为美”的“仁治”“德治”“贤人政治”(人治)融为一体,构成这种社会—政治结构体系的一个制度背景。正是从审美的角度,主张“以仁德治理天下”的统治者(君主)们将音乐教化(育)、音乐节律、音乐等级制度化、法律化,使音乐之美和“德政之美”协调统一,形成心灵与行为、个人与社会之“内外合一”的秩序。

这种音乐与政治—法律制度的融合,在历史上或许确曾起过孟德斯鸠所谓谓的“防止法制的凶恶性”作用。但任何事物都有它的两面性,人类的制度史同样告诉我们:音乐之制事实上亦会无形之中遮蔽政治—法律统治的“凶猛”面相,隐没“正音”“德乐”背后的不合理的等级秩序,使人民在接受其教化的同时也“舒舒服服地”接受着一种所谓“正统性”的统治。

无论在古希腊还是我国先秦时期的制度史上,我们均可发现:在所谓“完美(审美)主义”的政治制度的设计中,音乐的训练,音乐的制作,音乐的节奏、旋律、调式和调性的勘定,绝不是每个个人的“私事”,而是由国家通过高度组织化的形式来加以管理的“公事”。因为,依靠征服“民心”建立正统性地位的统治者明白,音乐可以改变人的心灵的秩序,塑造人民的性格,定导人的价值观的形成,音乐的善恶好坏,将直接影响教化(育)的质量、臣民的道德素质和国家的兴衰安危。由是,《礼记·乐记》曰:“治世之音安以乐,其政和;乱世之音怨以怒,其政乖;亡国之音哀以思,其民困;声音之道,与政通矣。”又谓:“礼节民心,乐和民心,政以平之,刑以齐之。礼乐刑政,四达而不悖,则王道备矣。”

这大概就是我们所见到的音乐与“王道”政制之关系的最经典的注解了。

(文章摘自舒国瑾:《在法律的边缘》,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法律与音乐(一)》详见于《法治日报》2021年9月28日9版)